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被告 李權真

羅雲丞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徐肇謙律師

被告 郭信宏

余上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權真、羅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李權真、羅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權真、羅雲丞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伍仟元為被告李權真、羅雲丞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李權真、羅雲丞供  
02 擔保後，得假執行。

03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7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8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1.被告李權真、羅  
09 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422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2.被告郭信宏應給付原告226,4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1  
13 項及第2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226,422元範圍內為全部或  
14 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4.被  
15 告李權真、羅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911,218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  
17 被告余上士應給付原告911,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上開第4項  
19 及第5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911,218元範圍內為全部或一  
20 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7.願供  
21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嗣於  
22 本院審理時變更其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3 告翌日（見本院卷第102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  
24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  
25 許。

26 二、本件被告李權真、郭信宏、余上士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  
27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8 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方面：

30 一、原告主張：

31 (一)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1、2樓房屋（下稱系

01 爭房屋)設有2只電表(1樓電錶電號000000000,下稱A電  
02 表;2樓電表電號000000000,下稱B電表,與A電表合稱系爭  
03 電表),1、2樓用電戶分別為被告郭信宏、余上士,而系爭  
04 房屋供被告羅雲丞擔任負責人之沐沐養生會館(下稱系爭養  
05 生館)營業使用。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至系爭房屋稽查  
06 時,發現A電表遭用電人即被告李權真、羅雲丞擅自剪斷電  
07 表接戶線A相,引接B電表負載側A相做控制,導致電表計量  
08 失準;B電表則遭剪斷電錶接戶線B相,引接A電表負載側B相  
09 做控制,導致電表計量失準,構成違規用電事實,被告李權  
10 真於稽查當日,亦確認系爭電表有改造致失準而構成違規用  
11 電之事實,並同意依規定繳交追償電費後,於用電實地調查  
12 書上簽名。

13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  
14 處理規則第6條規定,請求被告李權真、羅雲丞連帶賠償電  
15 費1,137,640元;另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  
16 處理規則第6條、營業規章第43條第2項規定,就A電錶部分  
17 向被告郭信宏追償電費226,422元、就B電錶部分向被告余上  
18 士追償電費911,218元;復因被告李權真、羅雲丞在應負給  
19 付之範圍內,與被告郭信宏、余上士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  
20 係,如其中一人為給付,另一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等語,並  
21 聲明:1.被告李權真、羅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226,422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郭信宏應給付原告226,422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上開第1項及第2項給付,倘任  
26 一被告已於226,422元範圍內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  
27 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4.被告李權真、羅雲丞應  
28 連帶給付原告911,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  
29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5.被告余  
30 上士應給付原告911,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  
31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6.上開

01 第4項及第5項給付，倘任一被告已於911,218元範圍內為全  
02 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03 7.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羅雲丞則以：被告羅雲丞僅是按摩店掛名負責人，對實  
06 際營運及電力使用均不清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二)被告李權真、郭信宏、余上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9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養生館商  
12 工登記公示資料、台灣電力公司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25頁至第30頁），復為到庭被告羅雲丞所不爭執，堪  
14 信屬實。

15 (二)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  
16 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  
17 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  
18 償額，以1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  
19 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電業  
20 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本規則所稱之違規用電，指有下列  
21 行為之一者：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  
22 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再生能源發電業及  
23 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  
24 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一按所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  
25 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  
26 間之電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  
27 業及售電業供電未滿3個月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三  
28 查獲繞越電度表、損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  
29 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者，應照第1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  
30 之電度後，計收違規用電電費。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  
31 有臨時電價者，前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違

01 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  
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係因違規用電者受有短  
03 繳或未繳電費之利益，致電業受有損害，電業本可向其請求  
04 返還所受利益，然因電能（或電氣）為具有經濟效用價值之  
05 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故不法竊電行為所造成之電  
06 能損害，實難估算其數量；且用電人可依其每期所收電費帳  
07 單而調整用電行為模式，亦難以電表更換前後之用電計算損  
08 害額，遭竊之電力度數往往難以精確計量，故以此法明定追  
09 償電費之計算基準，俾便電業在追償電費時有所憑據，電業  
10 依此規定追償之費用，並非刑罰性質之罰金或行政罰鍰，而  
11 係立法減輕電業就用電人實際上所得之利益數額之舉證上困  
12 難，所訂立之法定的特殊計算基準。準此，上述規定係以因  
13 電表計量失準，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利益之用電人為對象，  
14 並非僅限以實際改造電表竊電之行為人為追償對象，且與刑  
15 法規範「行為人」之竊電行為不同，一旦用電人有違規用電  
16 之行為，並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利益，不論實施改造電表  
17 竊電之行為人為何，均為電業法規範之對象，此屬法定損害  
18 賠償責任之性質，電業無須舉證證明被竊得之確實電量，即  
19 得依法定標準追償電費。而電業法第56條第1項之追償電  
20 費，係針對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而  
21 非其行為之結果所為之規定。換言之，須有違規用電處理規  
22 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之行為，始有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  
23 之適用，非謂祇須有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所定違規用電  
24 之結果事實，不問用電戶有無實施違規用電行為，電業均得  
25 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對該用電戶追償電費（最高法院112年  
26 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依上開說明，被告李權真於稽查時，在用電實地調查書上親  
28 自簽名確認系爭電表有遭改造，致電表計量失準，可認已該  
29 當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3條第3款所定「損壞、改變電度表構  
30 造」之情形，而有違規用電之行為；而被告羅雲丞既為系爭  
31 養生館之登記負責人，系爭養生館實際使用系爭電表，被告

01 羅雲丞當因被告李權真上述行為，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利  
02 益，故原告依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規  
03 定，請求被告李權真、羅雲丞連帶賠償電費1,137,640元，  
04 自屬有據。

05 (四)至系爭房屋用電戶被告郭信宏、余上士部分，原告進行稽查  
06 時，查獲之實際用電人並非被告郭信宏、余上士，依現有證  
07 據調查結果，尚難認定被告郭信宏、余上士於原告主張追償  
08 電費期間，有違規用電之事實並因而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  
09 利益，自難遽認被告郭信宏、余上士有何違規用電之行為，  
10 是原告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  
11 條、營業規章第43條第2項規定，就A電錶部分向被告郭信宏  
12 追償電費226,422元、就B電錶部分向被告余上士追償電費91  
13 1,218元，當屬無據。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李權真、羅雲丞之債  
21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起  
22 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5月8日、同年6月13日送達被告李權  
23 真、羅雲丞（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第91頁），被告李  
24 權真、羅雲丞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  
25 告李權真、羅雲丞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  
26 翌日即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7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均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

01 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  
02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  
03 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6 述，附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黃怡惠